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9月16日(星期五)10:30

貳、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14樓會議室

参、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蘇常務理事永富、巫常務理事建州、 楊常務理事順欽、陳理事怡伶、丁理事建志、田理事健智、 張理事耘瑄、徐理事宏鎮、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 黃理事建中、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順昌、 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玹、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肆、請假人員:謝常務理事慶羽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 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 江奕翰

柒、工作報告:

一、新舊任會務項目移交完成

本會已於 111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選出新任理事長,並於 31 日完成各會務項目移交,9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檢發理事長當選證書,預計 19 日完成本會文書、財務印鑑變更。

二、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 111 年 9 月 14 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户 6,801,827 股 (含 9/14 配股 132,888 股)、信託專戶 3,423,243 股 (含 9/14 配股 64,112 股),共持有 10,225,070 股。

三、會員離職補助基金辦理情形

本會 111 年 1 月至 8 月離職人員總計 204 人 (撥付序號 1742 至 1945 號,合計 77,627 個單位數),撥付補助金額共 2,060,134 元。

四、會員關懷金辦理情形

本會 111 年 1 月至 8 月發放人員總計 169 人(生育 78 人、身故 91 人), 撥付金額共 429,000 元(生育 156,000 元、身故 273,000 元)。

五、陳秘書奕廷因個人職涯規劃申請離職

本會陳秘書奕廷因個人職涯規劃,於111年8月24日向第八屆李理事長麗珍申請於9月23日離職,陳理事長正雄已徵詢適當接任人選並完成面談,預計於10月3日正式進用。

六、本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拜訪信用卡處

本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拜訪信用卡處馬處長,當面反映同仁申訴職場壓力沉重、管理風格過於高壓等問題,並將持續追蹤該處改善情形,適時採取必要行動。馬處長並於 9 月 13 日拜訪本會,持續溝通協調該處業務管理概況。

七、本會理事長拜訪各單位

本會理事長及駐會幹部於 111 年 9 月 2 日拜訪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法令遵循處、營運業務處、大稻埕分行; 6 日拜訪理財業務處施副總經理,就第一銀行 IPO 理財商品過於密集、品質良莠不一與各單位議題溝通協調,後續也將持續循內外部管道持續向行方反映同仁訴求。

八、全金聯來訪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於 111 年 9 月 6 日由該會鍾理事長馥吉、黃副理事長國棟、鄭監事會召集人俊士造訪本會,除邀請本會一同加入該會爭取更佳金融產業環境外,亦交流商討各項公、民營銀行工會會務發展概況,期能發展更強而有力的工會團結網絡。

九、員工晉升及酬勞、獎金規則討論會議

第一銀行擬修正員工晉升及酬勞、獎金規則,並請本會參加其 111年9月8日討論會議,議程包括「9職等以下人員晉升規則」與 「員工酬勞及獎金計算指標」,惟相關制度變更影響巨大,勞資雙方 仍需持續蒐集資料評估對員工權益與企業營運之影響。

十、拜訪信用卡處客戶服務部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拜訪信用卡處客戶服務部,就該部輪班人員變更正常工作時間乙案實際訪查,確認客服同仁權益不受損害,且逐步提升改善該部職場環境。

捌、監事會報告:

- 一、本會已於111年8月30日函知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會111年8月26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高正義先生因故暫時停止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職務,並副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高正義先生。
- 二、本會並於 111 年 9 月 5 日函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同調查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第三案所涉之內稽、內控及過當使用職權相關案件。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 111年7月至8月份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 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1 年度第3季季報,提請討論。(附件三)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 有關第一銀行信用卡處客戶服務部輪班人員變更正常工作時間乙事 是否同意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行方於111年7月1日來函請本會繼續同意信用卡處客服部輪班 人員變更正常工作時間,並就本會去年度函請行方改善事項(附 件四),提供改善計畫及措施。(附件五)

> 二、為配合第一銀行信用卡處客服部同仁規劃休假與換班等事宜,本 會擬同意續行試辦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至112年12月31日,但行 方須於112年7月31日前,就本會所提之改善未完全項目提出 具體改善計畫,逾期本會將中止前揭同意事項。

決 議: 同意第一銀行信用卡處客戶服務部輪班人員續行試辦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至112年12月31日,但行方須於112年2月28日前,就本會所提之改善未完全項目提出具體改善計畫,逾期本會將中止前揭同意事項。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 擬重新建置新版工會網站,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自 96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建置現有工會網站以來,以來已有 15 年未進行系統升級更新。

二、經洽詢網站製作廠商年特工作室,網站建置報價金額為6萬元。 (附件六)

決 議: 授權蘇常務理事永富、藍代表毓豪及秘書處辦理相關事宜。

第 五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 擬制訂本會會員申訴處理機制並暢通職場霸凌申訴管道,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 111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二、為有效建立會員申訴之暢通管道,擬於工會網站建置公開透明表單、設立申訴窗口及建立申訴處理小組,就收受之申訴案件編列案號,並由申訴處理小組處理會員申訴。

三、會員申訴表詳附件七。

決 議: 由常務理事會擔任申訴處理小組處理會員申訴案件。

第 六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 有關IPO 亂象處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 111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二、本會理事長於 111 年 9 月 6 日起持續拜訪相關業管單位,協調處理 IPO 理財業務相關爭議,為建立持續有效之 IPO 理財業務項目溝通管道,擬授權理事長持續追蹤有關部門業務狀況,並規劃後續處理行動方向。

三、本案已提交 111 年 9 月 16 日勞資會議討論。(附件八)

決 議: 一、本案已提交111年9月16日勞資會議討論。

二、 並持續追蹤有關部門業務狀況,規劃後續處理行動方向。

第七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 推派本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之會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 111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二、本會現有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 8 名,由丁建志、曾堃賢、連國評、劉俊仁、李麗珍、郭聰毅、余昱成、丘廼琦擔任, 為有效保持本會與上級工會溝通聯繫效率,經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由理事會改派其他人選擔任會員代表。

決 議: 選派劉庭宇(理財業務處)、張王嘉(大同分行)、羅勺政(竹東分行)、 蔡中主(鶯歌分行)、趙育慈(法令遵循處)、陳秀枝(汐科分行)、 蘇志明(新興分行)、徐仁偉(平鎮分行)等8人為本會出席全國產 業總工會之會員代表。

第八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 擬重新辦理本會第九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改選,提 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 111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二、第一銀行第八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任期將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屆滿,為於時效內完成選派,擬重新辦理第九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 法並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之。

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辦法詳附件九。

決 議: 洽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助辦理第九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 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並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之。

第 九 案 提案人: 秘書處

案 由: 劉○儒等4人申請入會與張○珊等4人申請退會,提請討論(附件十,

於會場發放)。

決 議: 照案通過。

壹拾、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 擬修正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運作機制,由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撥付離職補助金。

說 明: 一、查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自 105 年運作至今,基金持有約 3 千 2 百張股票 (淨值逾 8 千 3 百萬元), 104 年以前加入工會之資深 會員,於 111 年 8 月底時,每人子帳戶股數為 564 股 (淨值約 1 萬5千元),合先敘明。

- 二、按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管理辦法(附件十一)、110 年度決算表(附件十二)及相關流程,本會每月提撥二分之一之經常費收入存入信託專戶,由信託處代為買入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並均分至全體會員子帳戶,購買第一金控公司股票年度支出約890萬元;會員離職時,本會再自經常帳撥付補助金至離職、退休會員帳戶,並將離職、退休會員之信託子帳戶相關股數撥回工會股票帳戶,離職補助金年度支出約240萬元(附件十三)。
- 三、為維持本會財務健全及考量收支平衡,擬修正相關辦法及作業流程,改委由信託處自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撥付離職、退休 會員之離職補助金。

決 議: 授權常務理事會及宋監事會召集人順昌洽第一銀行信託處辦理。

壹拾壹、 散會: 15:10